

召开的会议作出安排,就理事会所需的后勤支援提出具体建议,并就这种安排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加以分析;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分考虑到上面第2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在一九七五年的组织会议上采取必要行动,使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能尽可能最有效地执行其工作,必要时得召开会期间的会议;

4. 进一步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充分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1622(LI)号决议第1段和第3段的规定,审查组织其工作的新途径,包括拟订其议程的新办法,审议附属机构报告以及机构间合作现有方式所需要的改变,同时为其附属机构逐步适应这样的一个新的制度作好准备,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进行其第1768(LIV)号决议第12段中所提及的审查时,对其附属机构加以改善,以便进一步达成上面第1至4段所列举的目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2(XXIX). 妇女和发展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010(XXVII)号决议所宣布的国际妇女年的中心主题是“平等、发展与和平”,^⑩

又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第2263(XXII)号决议所载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这个决议是第一个要求让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的文件,而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正好是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中点,

注意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716

(XXV)号决议规定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一致行动纲领发动了促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确定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妇女在教育、训练、就业、健康及产妇保护和行政及公共生活等方面应予达成的明确目标,

还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已通过了行动计划,请求各该地区所有各国政府制定整个地区的方案,以便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所有各个阶段,

认为发展过程将因妇女的更充分参与而有所增进,

相信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从事生产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妇女年会议已定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在墨西哥城举行,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采取积极行动来协助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的进一步进展,

1. 促请联合国系统对那些鼓励和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经济发展工作的方案、计划和活动提供更多的援助;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审查它们的工作和人事方案,以便评定这些方案对妇女进一步参加发展工作以及参与专业和决策职务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3. 请联合国系统对国际妇女年会议的筹备和举行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国际妇女年会议提供有关妇女参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办各项方案的程度的资料;

5. 请那些还没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把《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所载同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过程有关的各项概念列入它们的国家发展方案之内;

6.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机关和机构彼此合作以实现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49(LVI)号决议,附件,第2段。